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命令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吊銷執業會計師伍基林先生(會員編號：A02682)的執業證書，並在 24 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伍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174,866 港元。

伍先生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駁回伍先生的上訴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作出針對伍先生的訟費令後，公會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吊銷伍先生的執業證書。

公會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對伍先生經營的伍基林會計師行跟進執業審核。由於伍先生拒絕合作，該次執業審核無法進行。就此，執業審核委員會向伍先生發出指示，要求他於二零一八年接受執業審核訪查並提供審核所需的一些資料。伍先生沒有遵從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指示。

執業審核委員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條對伍先生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伍先生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沒有或忽略遵從執業審核委員會根據經修訂前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2F(2)(b)條發出的指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經修訂前之《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伍先生作出上述命令。紀律委員會注意到伍先生並無悔意，並提出許多無關及不必要的論點，試圖拖延紀律程序。紀律委員會認為要阻止此種行為。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News/Archival-records-on-regulatory-func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標準。現時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2,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